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康胤先生主持，经讨论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《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，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康胤、监事杨永春、监事包淑红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均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26 日